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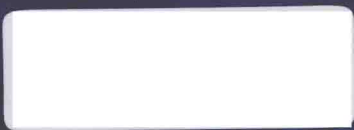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5

超越胜者之正义

东京战罪审判再检讨

**Beyond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Revisited**

【日】田中利幸 【澳】蒂姆·麦科马克 【英】格里·辛普森 编
梅小侃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5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超越胜者之正义 东京战罪审判再检讨

Beyond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Revisited

【日】田中利幸 【澳】蒂姆·麦科马克 【英】格里·辛普森 编
梅小慌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译自一部以东京审判为主题的国际论文集。英文原著于2011年出版,收录了来自不同国家25位作者的22篇论文及一篇序言,内容翔实、思路开阔,研究材料和角度都很新颖,既有对东京审判本身的回顾和独到分析,又有对审判未涉及范围的探讨,其领域跨越了国际公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二战史、日本学、近代日本史、细菌战、性奴役等。各篇论文之间既互相独立,又按照内在逻辑编排成一个整体,有很高的可读性。

本书对于深刻认识东京审判、了解该领域最新学术进展具有重大参考价值,适合专业人士和对相关主题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胜者之正义:东京战罪审判再检讨/(日)田中利幸,(澳)麦科马克,

(英)辛普森编,梅小侃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10429-8

I. ①超… II. ①田…②麦…③辛…④梅…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2255号

超越胜者之正义

——东京战罪审判再检讨

编者:	(日)田中利幸 (澳)蒂姆·麦科马克 (英)格里·辛普森	译者:	梅小侃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印制: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34.5
字数:	429千字		
版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13-10429-8/D		
定价:	7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向隆万

主 编：程兆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季卫东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译者前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部以东京审判为主题的国际论文集。英文原著(*Beyond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Revisited*)于2011年由马蒂努斯·奈霍夫出版社(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出版,它是以2008年11月在墨尔本国际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为基础编辑而成的。墨尔本国际研讨会由墨尔本大学军事法亚太中心主办,主旨是纪念1948年东京审判判决书发表六十周年,会上有多名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和中国的知名法学和历史学者发言及提交论文,使这次会议成为一个学术水平很高的平台,也使本书成为继1983年东京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之后,又一部围绕东京审判这个主题的成果汇编。

本书收录了25位作者的22篇论文及一篇序言,内容翔实、思路开阔,研究材料和角度都很新颖,既有对东京审判本身的回顾和独到分析,又有对审判未涉及范围的探讨,其领域跨越了国际公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二战史、日本学、近代日本史、细菌战、性奴役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论文之间既互相独立,又并非毫无关联,而是按照内在的逻辑编排成一个整体,读起来感到一气呵成。这不能不说是三位编者花费大量心血的结果,他们是:

田中利幸:日本广岛市立大学广岛和平研究所教授,曾任伦敦大学客座教授、墨尔本大学访问学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争罪行史领域是一位国际知名的专家,出版过多部颇具影响的专著。他为本书撰写了第19章“原子弹轰炸、东京法庭和下田案:反核法律运动的教训”。

蒂姆·麦科马克(Tim McCormack):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教授,曾担任海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国际人道法特别顾问,并作为专家参与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他是本书收尾的一章“东京审判的持续相关性”的两位作者之一。

格里·辛普森(Gerry Simpson):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教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公法访问教授,曾作为澳大利亚代表团成员出席了组建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会议,担任过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的法律顾问,并为多个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在国际法和国际问题上有诸多著述。本书第2章“书写东京审判”便是他的精彩之作。

本书第14章“东京审判在中国的遗产”,是由中国大陆学者、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贾兵兵教授所撰写。贾教授曾在关于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是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专家。本书的其他21位作者在“关于撰稿人”这部分中均有介绍,此处不赘。这些作者中有许多人都不仅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方面硕果累累,更是国际刑事审判、国际调查等一线实践活动的直接参与者,这一点反映到他们不时联系当今现实的文章中,令人印象十分深刻。

本书书名中出现的“胜者之正义”(Victor's Justice,日译“勝者の裁き”,即“胜者的审判”),是多年来东京审判的“反对派”(主要是日本右翼)和一些对东京审判存疑或持批评意见的学者及民众中一种老生常谈的说法。藤田久一教授撰写的第1章“东京审判:人道的正义还是胜者的正义”(The Tokyo Trial: Humanity's Justice v Victors' Justice)介绍了这个说法的来历并对其作出全面分析,认为“东京审判具有两方面的特征:它既是人道的正义,又是胜者的正义。换句话说,前者是在人类为了一个基于人道主义法或国际刑法……和人权而不允许免罪的原则努力奋斗的长期历史中形成的。而后者,即‘胜者的正义’,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紧随其后的时期中世界政治进程所要求的……”然

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在编者前言中看到的一段话:

在本书中,我们重新审视东京审判,明确希望能够做出分析,超越老生常谈的“胜者之正义”的批评。这并不是说我们已经对这种批评置之不理,认为它是不相干的,或者说它不再是对东京法庭设立及运作的适当概括。事实上,我们的感觉是,这种人们耳熟能详的批评是如此流行,以至许多人太随意、太简单地说出“胜者之正义”,从而成为不去做更扎实分析的借口。我们的动机是给东京审判研究不足的方面带来不同的声音,并尝试从这些声音中学到有益于当代战争罪行审判的东西。

这或许就是对书名《超越胜者之正义——东京战罪审判再检讨》的一个明确解释吧。

全书分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历史的回顾”(A Retrospective)包括三篇论文(第1—3章)。除上述藤田久一的文章外,本书编者格里·辛普森的“书写东京审判”(Writing the Tokyo Trial)梳理了四个不同阶段中有关东京审判的著述(其中的第一阶段竟是1919年的一个“预言”),重点介绍了2008年出版的三部颇具分量的专著。这三部专著之一的作者是二村円香,她将专著中的部分内容浓缩成为一篇论文:“对东京审判的日本社会态度:当代视角”(Japanese Societal Attitude towards the Tokyo Trial: From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为我们全面展示了战后日本社会对东京审判的各方态度及其演变发展过程,脉络清晰完整,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第二部分是“关于被告”(The Accused)(第4、5两章)。栗屋宪太郎在“挑选东京审判的被告”(Selecting Defendants at the Tokyo Trial)中生动地再现了开庭之前国际检察局对嫌疑战犯的调查和对被告的挑选

及起诉工作。约里科·大友(Yoriko Otomo)的“关于不起诉天皇的决定”(The Decision Not to Prosecute the Emperor)是一篇与众不同的作品:作者从哲学、心理学、语言学等角度,特别是利用女性主义的精神分析法,解读波茨坦公告和天皇广播演说,并分析了天皇没有受到起诉的原因。

第三部分是“关于法官”(The Judges)(第6—10章)。五位撰稿人安·特罗特(Ann Trotter)、米凯尔·何佛笙(Mickaël Ho Foui Sang)、博诺米勋爵(Lord Bonomy)、罗伯特·克赖尔(Robert Cryer)和中岛岳志,分别对五位大法官作了深度论述:新西兰的诺思克罗夫特大法官(Justice Northcroft)、法国的贝尔纳大法官(Justice Bernard)、英国的帕特里克大法官(Justice Patrick)、荷兰的勒林大法官(Röling)和印度的帕尔大法官(Justice Pal)。这五位法官中,诺思克罗夫特和帕特里克是多数派法官里的中坚力量,而贝尔纳、勒林和帕尔则属于少数派,宣判时分别出具了异议书。特别是其中的帕尔法官,他的超长异议书多年来被日本右翼所利用,他本人也被他们奉为英雄。本书第10章对帕尔法官的立场和他的异议书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澄清了世人的诸多误读并驳斥了日本右翼的刻意歪曲,使读者得以认识帕尔法官的本来面目和真实思想,是一篇有理有据的力作。还值得一提的是第9章对勒林法官的述评,这篇文章有很强的理论性,尽管它的一些观点很难为我们所同意。

第四部分“审判过程”(The Trial Proceedings)有两篇论文(第11和12章)。户谷由麻的“对被告的指控和定罪”(The Case against the Accused)叙述了对被告的指控、辩方的争论及法庭的裁定,其重点不在于人们议论最多的“破坏和平罪”,而是东京法庭在“战争罪”方面的贡献。吉迪恩·博厄斯(Gideon Boas)撰写的“不制止暴行的指挥官责任:东京审判的遗产”(Comman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ailure to Stop Atrocities: The Legacy of the Tokyo Trial)将“指挥官责任”的几个要素

从法理上一一阐释,使我们对这个当今国际刑法上依然存在困惑的重要主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第五部分“被遗忘的罪行:中国和朝鲜”(Forgotten Crimes: China and Korea),与第六和第七部分一起,不再直接论述东京审判本身的方方面面,而是在更宽广的范围里,针对东京审判没有涉及的问题展开探讨。第五部分中的三篇论文(第13—15章)形成本书的一个高潮。常石敬一的“不起诉731部队的理由及其意义”(Reasons for the Failure to Prosecute Unit 731 and its Significance)是本书中最长的两篇文章之一,作者通过大量翔实的资料,将罪恶的731部队及战后美国对它的调查和包庇行为清楚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前面提到过的中国学者贾兵兵撰写了“东京审判在中国的遗产”(The Legacy of the Tokyo Trial in China)。他谈到中国社会对东京审判的反应,并且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中国国内的军事法庭(包括1946年设立的南京法庭等,以及1956年的沈阳、太原两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个至今悬而未决的问题,即日本军队遗留在中国的化学武器和中国公民个人的赔偿要求,这些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这部分里的第三篇文章是韩国权五坤(O-Gon Kwon)法官撰写的“被遗忘的受害者,被遗忘的被告”(Forgotten Victims, Forgotten Defendants),文章将读者的视线引向东京审判所忽略的日本对朝鲜的殖民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朝鲜籍狱卒在战后受审的情况,使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亚洲人民造成的悲剧。

第六部分“被遗忘的罪行:慰安妇”(Forgotten Crimes: The Comfort Women)包括三篇文章(第16—18章),其四位撰稿人都是女学者。乌斯蒂尼亚·多尔戈波尔(Ustinia Dolgopol)的“认识与责任:东京审判未给侵害慰安妇罪行以足够注意的持续后果”(Knowledge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ngoing Consequences of Failing to Give 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Crimes against the Comfort Women in the Tokyo

Trial)、尼古拉·亨利(Nicola Henry)的“作为集体记忆的‘沉默’:性暴力与东京审判”(Silence as Collective Memory: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Tokyo Trial),以及海伦·德拉姆(Helen Durham)和娜瑞尔·莫里斯(Narrelle Morris)共同撰写的“妇女的身体与国际刑法:从东京到拉包尔”(Women's Bodi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From Tokyo to Rabaul),关注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中的更弱势群体——妇女的悲惨遭遇。性奴役和性暴力的罪行在东京法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个问题在当今的国际刑事审判中有所突破,但取得真正的进步仍然有许多困难需要克服。

第七部分“被遗忘的罪行:原子弹、饱和轰炸和不法毒品交易”(Forgotten Crimes: Atomic Bombs, Saturation Bombing and the Illicit Drug Trade)也包括三篇文章(第19—21章)。前面介绍过的本书第一编者田中利幸贡献了“原子弹轰炸、东京法庭和下田案:反核法律运动的教训”(The Atomic Bombing, the Tokyo Tribunal and the Shimoda Case: Lessons for Anti-Nuclear Legal Movements)。这篇论文与伊恩·亨德森(Ian Henderson)所写的“对东京及日本其他城市的燃烧弹轰炸”(The Firebombing of Tokyo and Other Japanese Cities)一起,从法律上剖析了美国在日本投降前对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和此前对日本多个城市进行燃烧弹轰炸的事件。另一篇论文是尼尔·博伊斯特(Neil Boister)的“惩罚日本在中国的‘鸦片战争’:东京法庭上的跨国犯罪与侵略之关系”(Punishing Japan's 'Opium War-Making' in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Aggression at the Tokyo Tribunal),重点在于日本用作一个侵略手段而在中国东北及其他地区实施的毒品政策。

第八部分“东京审判在今天的意义”(Tokyo Today)起到了总结全书的作用。这部分只有一篇论文(第22章),即萨拉·芬宁(Sarah Fennin)和本文编者之一蒂姆·麦科马克共同撰写的“东京审判的持续

相关性”(Tokyo's Continuing Relevance)。文章先从法庭的组成、证据和程序规则、判决书的法理三个方面概述东京审判的教训,然后具体分析了“共同阴谋”的学说以及国际法庭中关键人物(庭长、检察长)的选择这个实际问题,为今日国际社会对战争罪犯的清算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意见。

以上只是对本书内容的一个大致浏览,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但难免挂一漏万。作为译者,本人在翻译过程中也常常感到力不从心,怀疑自己能否将原文的精妙之处一一呈现。在功力欠缺的情况下,唯愿尽量忠实于原文,而译笔是否从容流畅则往往无暇顾及了。不足之处还望读者指教。法庭判决书的引文大多参照《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此外,全书中标有*的地方除另有明示者外,均代表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对原书里的个别错漏所做的订正。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东京审判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然无须译者赘述,而国外同行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们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等,既是可供我们借鉴的材料,又是启发我们打开思路、促使我们的工作更上一层楼的助力。对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一般读者而言,本书无疑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优秀著作。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引进这部书并组织出版中文译本,的确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梅小侃

2013年9月

献给：

冈本尚一

和

布拉德利·沃森

和

琳达·里夫利与希娜·卡迈克尔

序

杰勒德·布伦南爵士(Sir Gerard Brenann)

我面前的这本书,把东京战争罪行审判这一历史性而又充满感情因素的事件置于学者们冷静的分析之下,这些学者来自亚太战争中敌对双方的国家。这显示出在学术环境中修炼的人类智慧,有能力克服历史憎恶的障碍,辨明旧时成见所遮蔽的问题,对从前的敌手萌生友谊和尊敬。

国际社会现在普遍接受:被指控在国家之间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应该由国际决议所设立的法庭来审判,而不是由战胜国法令所设立的法庭来审判。但这一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并不是一个确立无疑的观点。无论如何,当时由战胜国所主持的、旨在表明一种国际合法性的各个审判,对发展当代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东京审判的影响力没有纽伦堡审判那么大,但本书

对东京审判所做的认真分析将使人们得以对它的重要意义给出更有根据的评估。

我认识一些参与东京审判的人员,不过我本人当时还太年轻,没有出席过东京的庭审。但是,我曾在澳大利亚人按照澳大利亚法律进行的一系列审判中扮演过一个小小的角色。

1950年我22岁时,在澳大利亚战罪审判的最后阶段中作为法庭书记官工作了6个月。那次审判是在一个叫做洛斯内格罗斯(Los Negros)的小岛上进行的,洛斯内格罗斯岛与较大的马努斯岛隔着一一条窄窄的海峡,在赤道以南 2° ,当时还是澳大利亚的领土(现属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我是作为汤利(Townley)大法官的助理前往洛斯内格罗斯的。汤利先生是昆士兰州最高法院一位出色的法官,他被任命为庭长主持这些战罪审判,而且为了遵循战地军事法庭的形式,他还获得了准将的军阶。法庭的其他法官大多是少校军衔,据我所知他们都没有法律从业资历。检察长名叫C. V. 鲁尼(C. V. Rooney),御用律师,新南威尔士州的御用检察长。他是一位很有特色的爱尔兰人,架着一副单眼镜,在法庭上每次听到不中意的回答就抬眼做出惊奇的表情,这时他的单眼镜就会掉下来。大家亲切地称他米奇。但是他在来到洛斯内格罗斯后不久忽然患上了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哮喘病,不得不在审判早期就返回悉尼。其他检察官都是军官,他们的能力良莠不齐。

被告人全都被关押在马努斯岛上一个海军基地附近,代表他们的是四位日本律师:中山长治(Nakayama Chōji)、上村由之助(Kamimura Yunosuke)、高野纯一郎(Takano Junichirō)和酒井雄介(Sakai Yūsuke)。但是这些律师不熟悉英美法管辖下的刑事审判法律和程序。^{〔1〕}为了协助他们做好这个困难的工作,一位悉尼的诉讼律师乔治·迪金森(George Dickinson)少校被指派为他们的顾问。

〔1〕《1945年战争罪行法》第10节有限度地采纳了帝国军队法及该法下面的程序规则。

法庭是根据联邦《1945 年战争罪行法》(以下简称《战罪法》)设立的,目的是审判对于违反法律、利用战争手段,以及由一份战时文件所定义的“战争罪”的指控,这份文件还任命了一个负责调查这些罪行的委员会,其中包括威廉·韦伯(William Webb)爵士。《战罪法》不允许挑战法庭的管辖权或其组成。法庭每天开庭,地点在一个大大的长拱形棚屋里,在那里的热带气候下,两头都打开以便通风,棚屋的基础是混凝土的,没有地板。法官席后面有一间法官休息室。法官席对面,紧挨在辩护人桌子后面的是被告席,被告人坐在里面,由一个持半自动步枪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警察看守着。偶尔在炎热的下午,警察会打起瞌睡,枪支便会磕碰在混凝土地面上咣咣作响,弄得人人惊慌失措。不过保险栓一定是上妥了的,因为从来也没有子弹走火的事情发生。

洛斯内格罗斯审判中的某些方面使我感到困扰。我熟悉昆士兰州的习惯做法,即主持刑事审判的法官不会单独与检方或辩方会面,除非另一方也在场。但是在洛斯内格罗斯,第一澳大利亚战罪科的所有成员——法官也好,检察官也好——都属于同一个军事集体。而我是负责保存记录的秘书!日本律师、他们的翻译和工作人员住在附近的一个居住区,他们与这个军事集体的成员之间没有社交往来。

当然,同属这个军事集体的乔治·迪金森是随时可以去日本人住处的。他遵循了澳大利亚律师业的最佳传统。他不停地研究可能对被告有帮助的论点,甚至还来问我——一个大学生,看是否带着一些可能与他的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文。他陪同日本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随叫随到。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在后来的岁月里,当他成为达尔文市政会一位行事比较特别的事务律师之后,我们还会见面,在一起回忆洛斯内格罗斯审判的时光。乔治后来访问过日本,那几位他协助过的律师热情款待了他。乔治非常尊重汤利庭长,我相信辩方律师也是如此。乔治 1952 年在《澳大利亚季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说:

马努斯岛的战争罪行法庭有一位有能力、有经验的律师和最高法院法官做庭长,这对澳大利亚来说是件好事,而且他有一组思想开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作战经验的军官作为法官来协助他,这也确实是十分幸运的事情。然而,尽管有《战争罪行法》第9(1)节的规定,庭长还是不得不筛选掉大量的证据,并且把真正的证据和事实整理成适当的形式呈现在非专业法官面前。^{〔2〕}

《战罪法》第9(1)节是对一般证据规则的彻底背离。它规定:

在军事法庭的任何庭审中,法庭得以考虑其表面看来是真实的任何陈述或任何文件,只要该陈述或文件在法庭看来有助于对指控的证明或反证,即使该陈述或文件在一个战地军事法庭上不会被接受为证据。

如此这般,事件的目击证人便没有必要出庭作证或被质证。事实上,检方论据中包含的宣誓证词,有的取自所指控事件的证人,有的取自证明被告所作供词的调查员。这些文件都是英文的。如果证人或被告讲的是日语,他的陈述要先翻译成英语,记录下来之后再重新译回日语,然后让他签字。辩方很难挑战检方提交的宣誓证词或陈述。

如果检方文件所确立的论据需要回答的话,被告人通常(也可能无一例外)进入证人席。最常提出的辩护点就是“上级命令”,而不是对所控罪行的否认。据乔治·迪金森的观察,这个辩护只有当上级命令不是“明显不合法”时才能成立,但是这个标准“对于一个被帝国法令训练为服从的日本渔民或农夫来说,是一件困难的事情。”^{〔3〕}当提出“上级

〔2〕 George Dickinson, “Japanese War Trials” (1952) 24(2) *Australian Quarterly* 69, p. 71.

〔3〕 同上,第72页。

命令”作为辩护的时候，指挥 21 军团的前将官今村均 (Imamura Hitoshi)* 被传上法庭作证，他证明任何日本士兵如果不立即执行上级军官指示的话，等待这个士兵的就是严厉惩罚。今村大将是位个子不高、壮实而神气活现的军官，关在马努斯岛的牢房里。他当过日本军事参谋学院院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服役于英国北兰开夏郡团。眼下他虽然身着橙色囚服，却仍然保持高度尊严，权威神态丝毫不减当年。

洛斯内格罗斯审判从 1950 年 6 月 1 日到 1951 年 5 月，持续了将近一年。审判一个接着一个，秩序井然。只是有时候在午后，如果狂风暴雨突然击打我们的长拱形棚屋屋顶，庭审就得暂停下来。在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二还发生过这样一段小插曲。法官指示我去找辩方律师中山先生，问他能否同意今天早点休庭，让澳大利亚人能回去听一个重要的体育比赛短波广播。中山先生问：“是什么比赛呢？”我回答：“是墨尔本赛马会。”“那当然啦，”他说，“哪匹马最棒？我能下注吗？”不幸的是，场外经纪人虽已遍布全澳，但他们的触角还没有伸到这个热带群岛。

法庭存在期间，有 92 名被告在 26 场审判中受到控告。有 36 名被告被判无罪，其中有些人是被控告不止一项罪行的。有 5 名被告判处死刑。^{〔4〕} 这些审判中的一场很有戏剧性，后来被写成了三本书，^{〔5〕} 其中一本^{〔6〕} 据说指责审判受到操纵、具有报复性。这就是对于近卫师团指挥官西村 (Nishimura) 中将的审判，他被控告下令处决 140 名澳大利亚和印度战俘，其中许多人是伤员。他们是在日本部队进军马来亚半岛时，在巴力士隆一场激烈的战斗之后被俘的。他们被捆绑、枪杀并用

〔4〕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 George Dickinson, “Manus Island Trials” (1952) 38 *Journal an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Australian Historical Society*, p. 67.

〔5〕 Ian Ward, *Snaring the Other Tiger* (1996); Gilbert Mant, *Massacre at Parit Sulong* (1995); Lynette Ramsay Silver, *The Bridge at Parit Sulong* (2004)。

〔6〕 Ward, 上注〔5〕。